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 年11月30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2月 27日 (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2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12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3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4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5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6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1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7.《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议案进行表决;第4项议案涉及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第6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0 年 12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 (信封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23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462 传真:0532-88817759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 "362498"。

2.投票简称: "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汉缆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 "买入"。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 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1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1
议案3.2	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2
议案3.3	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3
议案3.4	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4
议案3.5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5
议案3.6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6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4.1	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议案4.2	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议案4.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议案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5.1	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1
议案5.2	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3)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案的表决意见对应 "委托数量" 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 "汉缆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吗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 "汉缆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吗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98	买入	100	1股

提示:累积投票制议案为第3项、第4项、第5项议案,在 "委托价格"项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第3项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凯先生、张学欣先生、张文忠先生、张承勤先生、张立刚先生、张立明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第4项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昆先生、王圣诵先生、樊培银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第5项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非职工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扈学义先生、张作江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 (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 "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 "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 "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 "投票登录",选择 "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 "证券账户号"和 "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 "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462 传真:0532-88817759

电子邮箱:hanhe1@hanhe-cable.com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六、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议案3.1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2	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3	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4	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5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3.6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议案4.1	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2	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4.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议案5.1	选举扈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5.2	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0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 "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 "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 "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旗下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 [2005] 96 号)的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8日赎回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所持有的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90004)17,406,922.84份。

根据最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持有该基金的期限,其中一笔11,365,082.97份的申购时间为2009年2月份,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25%;另两笔共6,041,839.87份,持有期限均在730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对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12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8,756,331.66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8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31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有权对此分红方案作临时调整,并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对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以截止至2010年12月22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 (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7,414,386.27元,本基金 (C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122,537.53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向本基金 (A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本基金 (C类)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28日;

2、派现日:2010年12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确定日:2010年12月28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 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31日起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0-7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220人,行权数量为5688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37.79%。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将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1008万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六个月后总量的25%即252万股可流通,其余75%的股份共756万股按相关规定逐年流通。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公司"或 "新湖中宝")2010 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首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司以 2010 年12月23日为登记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5688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首次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2 月27日审议通过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后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2008年5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2008年6月16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正案》(以下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08年6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2008年6月24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 (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68人获授股票期权10033.6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四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司2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条件。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68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二、本次行权情况

1、本次行权数量: 5688万股

2、本次行权日期: 2010年12月3日

3、禁售期: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的规定为: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新湖中宝股票,应当符合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违反上述规定,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1、各激励对象的行权结果

按照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5688万股,占授予股票期权数的37.7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非董、高可以见交易所网站):

序号	姓名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1	邹丽华	1920	768
2	林俊波	960	384
3	钱春	240	96
4	林兴	240	96
5	刘全民	480	192
6	王俊	720	288
7	吕晨	480	192
8	赵伟卿	720	288
9	潘孝娜	240	96
10	虞迪锋	120	48
11	其他激励对象	8930.4	3240
合计:		15050.4	5688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前10名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3,511.00	0	1,333,51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5,270,128.00	56,880,000.00	5,132,150,128.00
合计	5,076,603,639.00	56,880,000.00	5,133,483,639.00

四、验资和股份变动的登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 [2010]385和天健验 [2010]3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6,603,639.00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5,133,483,639.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5,133,483,639.00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已收到登记公司201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5,976,800.00元,已缴存公司指定帐户内,其中人民币56,88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19,096,800.00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挪用于其他用途。

六、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将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1008万股自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六个月后总量的25%即252万股可流通,其余75%的股份共756万股按相关规定逐年流通。

七、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201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53,878,758.40元 (2010年1-9月实现净利润562,200,155.12元),以期末股份数5,076,603,639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10年度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201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5,133,483,639股为基数计算,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2010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相比行权前基本没有产生变化。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新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0-02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7,363,05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1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5 年12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5 年12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所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法定承诺事项以外,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新集团")附加承诺以下事项:

(1)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及其持有的华新水泥境内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三至第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数量的5% (相当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 (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权分置改革后华新集团代国家持有的国家股数量的10% (相当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出售价格不低于9元/股 (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华新集团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华新集团承诺,其代国家持有的华新水泥国家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每达到华新水泥的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三、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2008年2月18日,公司发布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外国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暨股权变动公告书",公司向股东Holchin B.V.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7520万股 (有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由增发前的32,840万股增加到40,360万股。

公司发行新股后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化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1	Holchin B.V.		75,200,000	26.1149	39.8814
2	国家股(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79,250,648	79,250,648	24.1324	19.6359
3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9,870,232	9,870,232	3.0056	2.4455

注:Holchin B.V.在新股发行前持有公司流通B股85,761,300股,在新股发行完成后,Holchin B.V.承诺这部分股份三年内限制流通。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华新水泥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华新水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尚未完成的股改承诺的履行;华新水泥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华新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华新水泥资金的情形,故对华新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不构成影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华新水泥的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华新水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7,363,05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Holchin B.V.	75,200,000	18.6323	0	75,200,000
2	国家股 (由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67,363,051	16.6905%	67,363,051	0
	合计	142,563,051	35.3228	67,363,051	75,2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2006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荆州沙隆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有限售条件 (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4月9日,公司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等5家公司有限售条件 (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8年12月29日,公司安排国家股及华新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 (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9年12月29日,公司安排国家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 (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Holchin B.V.	75,200,000	0	75,200,000
	2、国家持有股份	67,363,051	-67,363,05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563,051	-67,363,051	75,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7,036,949	+67,363,051	164,400,000
	B股	164,000,000	0	16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1,036,949	+67,363,051	328,400,000
股份总额		403,600,000	0	403,600,000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0-07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8时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16人,代表股份1,706,97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14,26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3人,代表股份292,7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金泉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2009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1,706,193,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494,9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289,0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ST建通　编号:临2010-033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的告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调解书,受理案号为 (2010)一中民初字第18247号。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 "依法解散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我公司已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详见2010年1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的我公司编号为:临2010-030号关于法院受理解散参股公司的公告)。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我公司的诉求,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主持了当庭调解工作,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1、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均同意暂不解散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共同努力在三个月期限内找回或补办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章和营业执照;

3、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第1、第2项协议内容;

4、案件受理费35元,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已缴纳)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上述协议于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经各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具有法律效力。本调节书系对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的书面确认,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司法凭证。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受理案号为 (2010)初一中民初字第18247号。

特此公告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